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2號

原告 許宗約
被告 郭壽仁即和豐自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21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33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